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主要交易

授出有關寄發通函之豁免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內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及本公司向投資者授出回購選擇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尤其是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將予提交之函件，該函件須基於本公司將予編製之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並以所有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敏感度分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的不同集資情況)為基礎編製，故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的規定且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